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校長核定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二、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三、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四、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院長及系、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友或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院長聘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各單位應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為協助院長辦理相關業務，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應組織課程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由各單位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